訂定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」(草案)之影響 評估報告

訂定規範條文

- 一、本件有無立法或修法之必(一)按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規 要? 定:「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
 - (一)本件政策目的為何?各機關應具體指明其所擬解決之問題,並評估該問題之嚴重程度。
 - (二)本件事實狀態及法律狀態 為何?現行法令規範是否 有不足或矛盾之處?
 - (三)各機關應檢驗現行之各種 法令,是否即上述「問 題」之根源所在;是否以 「修改現行法令」即可更 有效地解決前揭問題。
 - (四)各機關作成決定,應基於 充分合理之科技、經濟, 與其他關於管制之需要與 後果之資訊。

說 明

- 定:「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 生學習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 害時,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 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 公平救濟之管道。」又高級 中學法第二十五條規定: 「高級中學應建立學生申訴 制度,以保障學生權益;其 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定之。」惟本市關於高級 中等學校學生申訴之規範, 係本府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 日北市教一字第八六二一一 七三四()()號函訂頒「臺北 市高級中等學校處理學生申 訴案件實施要點」,因其位 階有所不足,爰依上開法律 規定,訂定本辦法,以提升 位階至自治規則。

上開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納 入本辦法,俾資周延。

- 二、本件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解 決?
 - 可達成預定目標?
 - 標之最佳手段?
 - 擔。
 - 2效益。
 - 3公共預算之花費及支出。
 - 4影響層面(包括正負作用 及後續影響)。
 - 5 對於現行法令狀態及既定 計畫之影響。

本辦法之訂定未涉及市民之經 濟支出或負擔, 且由於各校之申 (一)應採取何種適當手段,即訴案件向來有限,故關於學校預 算之支出應不構成重大負擔。此 (二)是否已考量下列觀點,且外,本辦法相較於現行適用之前 所研擬之法規屬於達成目開實施要點,除相關規定更加問 延外,尚有以下重要之影響:

- 1對市民及經濟之支出負(一)依法定立法程序完備學生申 訴制度之建立。
 - (二)增加申訴評議委員會人數、 社會公正人士及委員性別比 例、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 得兼任、利害關係人迴避及 申訴人得申請陳述意見等規 定,將有效提升委員會決議 之公正、客觀與妥當性。
 - (三)擴大學生申訴範圍至一般管 理措施。
 - (四)評議決定如維持學生輔導轉 學之處分,學校應於所定輔 導期限內應協助申訴人辦理 轉學,以保障學生就學權 利。
- 三、是否應由本市(地方自治團 體)處理?

 - 為何?

四、是否應以自治法規處理?

本辦法規範之標的,為本市公 私立高級中學學生申訴制度,係 (一)由本市處理之依據為何?屬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四款第 (二)是否屬於中央權限範圍?一目所定直轄市各級學校教育管 本府或本機關之權限範圍理事項之直轄市自治事項,故本 府訂定本辦法,自屬有據。

本辦法係依基於高級中學法第 (一)本件規範之標的,是否屬二十五條及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 於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之授權所訂定之自治規則,所規 自治條例訂之?

- 之範圍?
- 之情形下,是否應以自治當。 規則加以規定?且何以行 政規則之訂定不足以運 用?

第二十八條之範圍,應以範之事項,涉及學生學習權益之 保障,具有外部關係,自不宜僅 (二)本件規範之標的,是否有以行政規則規範之,且非屬地方 其他理由而屬於自治法規制度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應以自治 條例訂定之事項,故本案以自治 (三)在沒有必要制定自治條例規則之位階訂定本辦法,應屬適

五、法規之成本效益是否符合比 本辦法之訂定未涉及民眾守法 例原則?

- 之費用為何?
- 措運用?
- (三) 法規效益是否可以正當化 其成本?(法規訂定者應 該使用成本效益分析法, 選擇最適方案)。

成本之支出或其他利益分配事 (一) 民眾守法成本: 法規規範頃, 且學校依其原有編制單位及 對象或其他關係人可預期人員,即足敷辦理申訴案件之人 力需求,因各校申訴案件數量一 (二)機關執法成本:執行機關向不多,相關的費用支出亦屬有 為執行法規所需費用及為限,然此項制度之建立對學生提 滿足此項額外之費用負供更完善申訴制度及就學權益之 擔,可由哪些財源可資籌保障,其所生效益,相對於所支 出之成本,應屬正當。

六、法規之規範範圍是否必要? 本府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北

- 以簡化?
- (三)對於相同之事項,是否已後,即另行函頒停止適用,應無

(一) 規範之密度(區別化及細市教一字第八六二一一七三四() 節化)可否經由一般性把 0號函訂頒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 握(如類型化、一般性、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 概括性條款、裁量)而加點」,惟因申訴制度涉及學生權 益之保障,且高級中學法第二十 (二) 關於法規細節性、技術性 五條及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亦定 部分,可否以施行細則或有相關之授權規定,爰訂定本辦 行政規則加以規定? 法。前開要點於本辦法發布施行

有下列法規加以規範,而重複規範之虞。 無重複規範之必要?例 如:

- 1中央法規
- 2自治法規
- (四)對於相同之規範事項,有 無既定之技術性規範可資 引用?
- (五) 法規相容性: 各機關應避 免頒布與其他機關之管制 法規不一致、不相容或重 複之法規。若上述情形無 法避免,其他相關法規是 否須一併修正或廢止(停 止適用)?

七、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須加 以限制?

- 限於一定期間之內?
- (二) 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 暫行性法規之必要。 「暫行性法規」,是否可 行?
- (三)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 款,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 護?

本辦法係為保障學生權益,依 高級中學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 (一)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只之自治規則,目的在建立學生之 申訴制度,並無另定過渡條款或

- 八、法規影響所及之利害關係人(一)本辦法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 是否有機會表達意見?
 - (一) 有無刊登市政府公報預 告?
 - (二) 法規草案有無召開公聽會(二)本草案研訂時已廣邀本局業 或說明會?
 - (三) 法規研擬有無邀請專家學 者參與?
- 百五十四條規定,於九十四 年十一月九日刊登市府公報 踐行預告程序。
- 務科、法制人員等相關單 位、學校代表、家長會代 表、教師會代表共同研議, 並經教育局九十四年九月二

十九日局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- 九、法規訂定之程序及內容是否 本辦法於研訂草案時,學校代 並適應?
 - 訴訟。
 - 例如:
 - 1禁止規定,應經申請核准 之義務及報備之義務。
 - 2親自前往行政機關。
 - 3提出申請、告知及證明義 務。
 - 4罰鍰。
 - 5其他負擔。

可否以減少負擔之方式代 替,例如:報備取代核准。

- (三) 在何種範圍內,其他機關 處理結果可作為本機關處 理之依據,以減少行政成 本費用及時間?
- (四) 現行法規是否以對市民友 善之方式加以規定?

簡明易懂為多數人民所接受表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均 與本局業務科、法制人員等相關 (一) 各機關研擬管制法規應力 單位共同參與、表達意見,目的 求簡明易懂,以減少潛在即在溝通本辦法施行後學校應行 之不確定性及因此導致之之相關因應措施,及避免家長對 法規文字產生疑義,內容規範包 (二) 對於人民自由權利加以限 括申訴提起之期限、委員會組成 制之現行規定或協力義之方式、利害關係人迴避及輔導 務,何以不能解除管制?轉學之規定等,亦採對學生權益 較有利方式辦理。

十、 法規是否具有可執行性?

- 如個案許可)?
- (二) 法規之要求及禁止規定, 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會代表或

本辦法草案第二條及第三條已 (一) 所研擬之條文是否可以直明定其主要執行單位為本市公私 接據以執行?是否得以通立高中、高職及進修學校,且依 案處理(例如通案性許草案第十二條規定,學校應指定 可),而取代個案處理(例)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申評會相關 行政作業事宜,且申評會係由學 力物力予以執行?

得否由執行機關以現有人學校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及學 生代表組成之,其執行所需之人

- (三) 哪些機關或單位應承擔法 力無虞。 規執行之權責。
- (四) 對於執行機關是否賦予必 要之行政裁量?

十一、法規之利益分配與成本分 擔是否透明?

分攤之變化方向。

本辦法之訂定未涉及經濟支出 或利益分配,本辦法施行後雖增 法規之改革必然會對各方加學校管理方面之負擔,惟徵諸 面產生不同影響,行政機關往例,各校申訴案件並不多,因 應公開指出利益分配與成本此增加學校之負擔應屬有限。惟 申訴制度之建立,對學生之就學 權益將提供更為問延之保障。